

离异父亲服刑,抚养费一分未付

# 法院判决拍卖房产支付子女90余万元

抚养费不仅仅是纸面上的数字,它关乎着一个孩子能否吃饱穿暖、能否安心坐在课堂、能否拥有一个无忧的童年。当抚养费被拖欠,受影响的不仅是孩子当下的生活品质,更是他们对亲情与责任的认知。抚养,是法定义务,更是血脉亲情最本真的体现。

## 【基本案情】

李某(男)与陈某(女)系夫妻关系,双方育有两名子女,分别为李某1(2005年生)、李某2(2011年生)。原告系李某1与李某2。2012年底,李某(男)与陈某(女)在民政局登记离婚,双方于当日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约定李某1、李某2均由女方抚养,男方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共计6000元,分别付至两个孩子成年为止,对具体如何支付没有明确约定。

李某与陈某离婚后一直未联系陈某,也未支付任何抚养费。陈某独自抚养二子,支付学费、医疗费、教育培训费等,给陈某带来巨大经济压力。后来,陈某经了解得知李某因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,更是无法支付抚养费。李某名下的房屋贷款也因此没有继续偿还,导致贷款银行起诉李某要求偿还贷款本息,人民法院亦已判决,贷款银行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李某名下房屋。有鉴于此,陈某为了二子能够得到更好的抚养教育,也为预防李某其他债权人起诉后执行上述房屋拍卖款,导致李某无法支付抚养费。故李某1、李某2向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90余万元。

## 【裁判结果】

关于抚养费约定的效力问题。法院认为,李某与陈某离婚时,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

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李某1、李某2均由女方抚养,李某每月支付两名子女的抚养费共计6000元分别至两名子女成年为止,该约定合法有效,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关于抚养费支付期限及金额问题。法院认为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五十条规定,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,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。本案中,考虑到李某的服刑情况及财产情况,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法院判决李某一次性支付李某1、李某2至其成年期间所有抚养费90余万元。

关于抚养费价款支付问题。法院认为,李某被判处刑事处罚,至今仍在服刑,无经济收入,但其名下有一套房屋可供履行,且李某涉及的刑事案件中,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故李某虽无经济收入,但仍具有可供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的财产。贷款银行就房屋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可优先受偿,剩余价款可用于支付抚养费。

关于陈某为李某1、李某2支付的学费、医疗费、教育培训费等能否由李某承担责任。法院认为,离婚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李某需承担子女的学费、医疗费、教育培训费用,故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

## 【律师解答】

关于抚养费纠纷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结合法律规定和实务经验,律师的解答如下:

**一、离婚双方对抚养费有约定的,从约定;若无约定,则由法院依法判决。**

(一)离婚双方可以约定扶

养费金额及内容,对于重大事项可约定于抚养费之外另行支付。法律规定: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费用。但随着社会发展,人们对子女教育所付出的费用可能多于法律规定的范畴,或者有些费用虽然包含在抚养费范畴内,但费用金额远高于抚养费金额,为了平衡男方与女方的权利义务,双方在约定抚养费时可以进一步细化,明确抚养费涵盖的范围、超出该范围部分的承担比例等。

(二)若离婚双方未约定抚养费,则依据法律规定:有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,比例可以适当提高,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无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,参照上述比例确定。有特殊情况的,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。

### 二、抚养费的给付期限。

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。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,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,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,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。

### 三、抚养费的支付方式。

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,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。父母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,可以用其财物折抵抚养费。

### 四、抚养费的变更。

虽然离婚协议或者离婚判决明确抚养费支付标准,但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(一)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;(二)因



张登律师,湖北浩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湖北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。

### 毕业院校

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2006级、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院2010级。

### 专业领域

民商事争议解决、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开发、婚姻家事继承、公司股权及其他争议解决、国有企业改制、私人财富管理和传承。

### 工作经验

拥有12年民商事诉讼、公司争议解决及其他非诉工作经验。

### 社会职务

第七届武汉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届武汉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子女患病、上学,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;(三)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。

### 五、特殊情况。

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,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,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,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。